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414,640.51	11.04%	1,128,537,735.60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281,475.75	26.56%	695,162,283.84	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994,847.60	10.47%	601,626,359.88	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6,923,058.77	18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8.00%	0.93	4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8.00%	0.93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0.65%	12.25%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91,945,126.55	6,674,100,153.59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24,358,273.80	5,578,271,353.96	4.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452.62	-598,04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247.61	1,250,793.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11,255.72	34,141,866.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93,041.07	76,997,11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20.19	355,99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7,39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4,343.44	17,324,38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7	
合计	44,286,628.15	93,535,923.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34,186,064.22	550,812,429.45	-39.3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以及支付现金股利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966,461.68	1,218,708,571.03	50.16%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206,749.41	142,500.00	4255.61%	主要系本期富森建南收到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9,445,965.01	53,263,616.68	-44.72%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结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合同资产	47,379,664.79	30,548,410.36	55.10%	主要系本期富森建南的装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7,952,807.36	810,041,495.53	-31.12%	主要系本期收回贷款、保理款等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670,000.00	15,670,000.00	382.90%	主要系本期对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23,217,046.43	53,123,963.43	131.94%	主要系本期富森美家的乐园随工程进度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099,439.22	927,730.08	449.67%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楼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6,120.29	8,033,893.68	40.73%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以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增加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交税费	120,958,160.43	73,854,912.30	63.7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致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长期借款	–	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7,322.25	11,738,944.30	-81.54%	主要系本期处置权益工具投资减少公允价值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所致
库存股	–	25,538,256.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注销库存股所致

2、利润项目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093,213.93	2,003,500.84	104.30%	主要系本期业务宣传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410.75	-4,777,187.15	-101.10%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致存款利息收入下降以及本期股份回购,支付员工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1,940,662.60	4,625,783.49	-58.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8,480,699.95	38,519,332.19	103.74%	主要系本期公司确认对宏明电子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610,730.47	-1,704,575.07	170.49%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以及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997,116.19	–	–	主要系本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3,143.48	81,071.93	1396.3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增加以及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23,058.77	341,614,109.80	183.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租金及服务费增加以及收回的贷款、保理款、垫款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96,245.10	-40,136,091.86	1086.4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7,971,496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400,57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634,23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523,54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22,24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399,930			
许焕梅	境内自然人	0.28%	2,112,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兵	81,775,222	人民币普通股	81,775,222
刘云华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刘义	16,2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4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71,496	人民币普通股	7,971,496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57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57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3,634,23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23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23,540	人民币普通股	3,523,54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42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24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优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3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30
许焕梅	2,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义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4,651,67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公司与关联方横琴架桥合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合美")拟共同参与认购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四期"或"合伙企业")份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关联方横琴合美认缴出资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由人民币10.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1.6亿元,公司将持有架桥四期6.90%份额,关联方横琴合美将持有架桥四期1.72%份额,公司和横琴合美成为架桥四期有限合伙人,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架桥四期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兵先生之妻任丽莎女士为横琴合美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任丽莎为公司关联人,横琴合美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86,064.22	550,812,42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9,966,461.68	1,218,708,571.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06,749.41	142,500.00
应收账款	18,447,824.65	15,709,41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445,965.01	53,263,61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52,036.76	35,414,530.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843,805.26	182,329,120.20
合同资产	47,379,664.79	30,548,410.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952,807.36	810,041,495.53
流动资产合计	3,069,081,379.14	2,896,970,08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8,731,921.52	388,746,93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670,000.00	15,6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7,420,494.17	1,784,145,057.81
固定资产	193,586,933.94	211,325,224.53
在建工程	123,217,046.43	53,123,963.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7,831,791.84	1,315,157,26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9,439.22	927,73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06,120.29	8,033,89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2,863,747.41	3,777,130,067.11
资产总计	6,991,945,126.55	6,674,100,15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04,155.94	38,428,195.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6,207,635.67	303,757,22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56,728.33	34,512,366.24
应交税费	120,958,160.43	73,854,912.30
其他应付款	439,601,976.82	453,146,84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528,657.19	913,699,547.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28,239.99	5,802,11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7,322.25	11,738,94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5,562.24	20,541,059.59
负债合计	989,124,219.43	934,240,60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458,940.00	751,739,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180,683.15	751,516,331.15
减:库存股		25,538,256.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229,470.00	299,467,478.52
一般风险准备	5,783,207.71	8,102,725.23
未分配利润	3,969,705,972.94	3,792,983,81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358,273.80	5,578,271,353.96
少数股东权益	178,462,633.32	161,588,19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2,820,907.12	5,739,859,54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1,945,126.55	6,674,100,153.59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宗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8,537,735.60	955,899,331.25
其中:营业收入	1,128,537,735.60	955,899,33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493,555.80	409,929,729.51
其中:营业成本	330,487,318.38	311,566,13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570,073.08	54,909,748.08
销售费用	4,093,213.93	2,003,500.84
管理费用	55,290,539.66	46,227,535.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410.75	-4,777,187.15
其中:利息费用	1,783,625.00	349,206.38
利息收入	2,577,217.29	5,953,636.37
加:其他收益	1,940,662.60	4,625,7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80,699.95	38,519,33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73,079.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97,11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0,730.47	-1,704,57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2,851,928.07	587,410,613.94
加:营业外收入	963,685.66	1,378,306.61
减:营业外支出	1,213,143.48	81,07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2,602,470.25	588,707,848.62
减:所得税费用	120,734,635.05	93,234,91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867,835.20	495,472,931.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867,835.20	495,472,931.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162,283.84	496,732,027.61
2.少数股东损益	16,705,551.36	-1,259,09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867,835.20	495,472,93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162,283.84	496,732,02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5,551.36	-1,259,096.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66

法定代表人:刘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宗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1,195,577.86	972,155,96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54,280.39	43,025,1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249,858.25	1,015,181,11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221,384.79	93,600,82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8,711.53	77,447,71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96,160.02	191,311,05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0,543.14	311,207,4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326,799.48	673,567,0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23,058.77	341,614,10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103,569.01	2,518,896,56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114,983.95	31,256,99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38,97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298,552.96	2,550,192,53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668,113.24	50,511,57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1,983,618.62	3,362,787,055.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651,731.86	3,413,298,62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53,178.90	-863,106,09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3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3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	14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070,277.10	113,396,080.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1,110.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5,968.00	60,940,01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686,245.10	181,336,09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96,245.10	-40,136,0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626,365.23	-561,628,07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812,429.45	894,132,75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86,064.22	332,504,674.28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因本集团主营业务为不动产租赁及市场服务,作为出租人,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故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王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提名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程良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程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5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洪先生、罗宏先生、盛毅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其中罗宏先生为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三、特别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兵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68年生。曾任成都金牛企材经营部负责人,1998年起先后创办成都市富森木业工贸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刘兵先生长期从事商贸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贸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装饰建材家居卖场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曾获2018年度"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现任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四川省家居品牌商会会长、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

刘兵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27,100,886股,持股比例为43.7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云华女士,副董事长,1962年生。1998年起与刘兵先生共同创办成都市富森木业工贸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2000年与刘兵先生、刘义先生共同创办本公司。刘云华女士曾荣获"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活动积极分子"、"改革开放30周年中国建材流通风云人物"、"中国家居产业杰出女性"、"2020安永亚太区成功女性企业家"等称号。

刘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07,345,600股,持股比例为27.70%。刘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兵、董事和总经理刘义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云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义先生,董事、总经理,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成都市营门口农信用社主任,2000年与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共同创办本公司。刘义先生曾获得"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先进个人"、首届"成都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成华区建区20周年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201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四川省劳动模范"、改革开放40年"四川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优秀民营企业经营者"、"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改革创新奖先进个人"、"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刘义先生现任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成都市成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成都市成华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主席(会长)、成都零售商协会会长、成都市爱国拥军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成都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副会长、成都市企业诚信促进会副会长、成都市成华区私营经济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副会长。

刘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165,760股,持股比例为8.71%。刘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的哥哥,为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清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生,本科学历,EMBA。曾任剑阁县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办公室主任、副站长、站长等职务,2006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成都市成华区第八次党代表。

岳清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2,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岳清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洪先生,1974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历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和南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列席执委、高级董事总经理(SMD)、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现任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财经科学》、《国有资产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研省部级课题多项,出版专著《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财务、产业经济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战经验。

严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严洪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洪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罗宏先生,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目前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宏先生为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罗宏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盛毅先生,1956年生,经济学硕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现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毅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6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程良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进行表决。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5%;余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程良先生和余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特别说明

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程良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供销干部学校讲师、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石化大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天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17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5%。程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洪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8年在成都伊藤洋华堂安全保卫部担任主管及科长等职务。2008年8月加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保部副总监职务。

余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洪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洪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6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2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改前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6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1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和议案2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注意事项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